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具体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9,829,72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55,965,945.2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2,045,226.8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2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19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00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5%；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5元（含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33,066,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8,000,158股后的基数为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08,704,299.6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633,066,000股（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相同），扣减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8,000,15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615,065,842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本次利润分配仅为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为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15,065,842×0.445÷3,633,066,000≈0.443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3）+0×0]÷（1+0）=前收盘价格-0.4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户存放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弓兴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弓兴隆先生因工作调动（公司控股股东另有任用），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弓兴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弓兴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弓兴隆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弓兴隆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2年6月15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和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子公司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收购时约定的累计承诺业绩，业绩补偿责任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须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216,843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并依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票5,216,843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将由1,603,685,112股变更为1,598,468,2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3,685,112元人民币变更为1,598,468,269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21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17号13层

4、电子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

5、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6、传真号码：0591-83296358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类00643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泰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场内简称：公司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705,043.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2年6月27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2年6月2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963,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7人，出席3人；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股价稳定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963,006	99.9999	5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股价稳定方案	459,215,442	99.9999	500	0.0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陶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5,698,2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35,492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1,509,354,919股，其中限售股1,358,419,42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455,698,270股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37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锁定期届满并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瑞丰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丰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5,698,2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35,317	0.66%	10,035,317	0
2	谢中富	10,021,358	0.66%	10,021,358	0
3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2%	7,924,109	0
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58,101	0.49%	7,358,101	0
5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46%	6,961,896	0
6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份	413,397,489	27.40%	413,397,489	0
	合计	455,698,270	30.19%	455,698,27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2,257,674	0	122,257,67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2,180,814	-231,853,772	630,327,042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3,980,939	-223,844,498	150,136,4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8,419,427	-455,698,270	902,721,1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935,492	455,698,270	606,633,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935,492	455,698,270	606,633,762
股份总额		1,509,354,919	0	1,509,354,91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07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2/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一期、二期项目正快速推进，建设进度快于公司原本的规划。为满足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将变为7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将此前公司（含子公司）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增加20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借款额度将变为70亿元人民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2年6月20日在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一期、二期项目正快速推进，建设进度快于公司原本的规划。为满足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将变为7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将此前公司（含子公司）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增加20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借款额度将变为7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994.62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包头单晶硅项目（一期、二期共40GW）的资金需求计划，预计为双良硅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8及2022-037）。

2、目前，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一期、二期项目正快速推进，建设进度快于公司原本的规划。为满足双良硅材料的项目建设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双良硅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双良硅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将变为7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995.16	545,032.96
负债总额	328,224.98	456,182.46
净资产	88,770.18	88,850.50
营业收入	23,345.31	63,772.36
净利润	-1,229.82	80.32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五、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认为：双良硅材料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较好，风险相对可控。公司为双良硅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融资支持以满足其在大尺寸单晶硅片相关业务开展方面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双良硅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994.62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3、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额度：在原先对外借款额度基础上增加20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借款额度变为70亿元人民币

●借款主体：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分别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背景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用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生产（一期、二期共40GW），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与2022-037）。

2、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推进一、二期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建设进程快于原先规划，原先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现拟将此前预计的对外借款额度增加20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借款额度将变为70亿元人民币。

二、额度增加后的借款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生产（一期、二期共40GW）。

2.借款主体：公司（含子公司）

3.借款方式：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4.借款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在原先50亿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20亿元人民币）

5.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无担保，或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7.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便于实施对外借款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以上额度内自行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安排实施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与签订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等。

三、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目前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462,864.36万元。

四、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基准，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74.86%。若本次增加的借款额度20亿元人民币全部提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在额度内控制对外借款金额。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对外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包头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有利于促进该业务的良性发展，但新产生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由于存在实际借款金额较大的可能，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融资租赁等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确保资金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五、内部审议程序

以上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

1、市盈率偏高的风险：根据Wind数据，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70.1，高于通用机械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25.44）及光伏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45.63）。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开盘以来，累计涨幅达88.10%，但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资金风险：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74.8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3,994.62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4、其他风险提示：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和6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能节水业务（溴化锂制冷机（热泵）、高效换热器、空冷器系统等）、多晶硅还原炉及模块、大尺寸单晶硅片及高效光伏组件业务。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亿元，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同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市盈率偏高的风险：根据Wind数据，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70.1，高于通用机械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25.44）及光伏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数（45.63）。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开盘以来，累计涨幅达88.10%，但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资金风险：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74.8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3,994.62万元，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4、其他风险提示：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